证券代码: 873911 证券简称: 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 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组织架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下增设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须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三)审核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客观标准;
- (二) 广泛招录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审查及批准有关董事、各委员会以及由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 筛选、提名及委任程序;
 - (四)定期审查和监控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成员资

- 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九条** 公司未设置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时,该等委员会的职责由董事会统一行使;董事会也可授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该等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十一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提交经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 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 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名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四)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视频、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应包括: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提交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或者会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1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长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如董事长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过半数董事指定其他人员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董事长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

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 第二十九条 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三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安排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长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

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及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